

特約商店合約書

甲方：九号餐廳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國立東華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秉互惠精神，為簽訂『特約商店』乙事，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后：

一、乙方職員至甲方消費，憑員工證或學生證明文件等識別證件，享有下列優惠：

- ◇ 1. 現金消費可享 9 折優惠(酒, 飲料, 水除外), 不予其他活動合併使用。
- ◇ 2. 信用卡消費可享 95 折優惠(酒, 飲料, 水除外), 不予其他活動合併使用。
- ◇ 3. 特定節日專案, 如母親節, 父親節, 年菜, 過年專案等, 不予折扣, 改贈專案禮品一份

◇

二、乙方應將甲方提供之優惠資訊，於校內公告，供教職員工生參考。

三、甲方須於店面或結帳明顯處張貼乙方提供之特約貼紙。

四、簽約之後，甲、乙任何一方對上列協議內容認為有需調整之必要得經雙方協調同意後修改之。

五、本合約期間：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後若未經甲、乙任何一方以書面提出終止合約，得視為續約。

六、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簽章後生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九号餐廳



負責人：馬惠玫

地 址：花蓮市中山路 549-1 号

連絡人：同上

電 話：038-355229

傳 真：

統一編號：55871769

E_MAIL：huimei3636@gmail.com

乙 方 國 立 東 華 大 學

授權代理人：校長 趙涵捷

地 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承辦人：黃俊傑

電 話：03-8632314

傳 真：03-8632310

統一編號：08153719

E_MAIL：jack@gms.ndhu.edu.tw

